

# 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 一、基本情况

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2017 年度安排项目资金 1980 万。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2017 年全省共资助 66 个示范项目，每个项目 30 万元（详见表 1）。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资助粤东西北地区，提高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主要用于完善公共服务站设施及信息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增强服务功能。通过 2015-2019 年在全省城乡社区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站示范工程”建设，全省打造一批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示范工程，力争通过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全省公共服务站城乡覆盖计划，推动社区综合信息平台 and 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推动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和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使全省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达到设施完善、制度健全、队伍规范、服务优质、居民满意的标准，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社区服务和自治功能。

表 1：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1	汕头市	2	60
2	佛山市	2	60
3	韶关市	6	180
4	河源市	4	120
5	梅州市	7	210
6	惠州市	3	90

7	汕尾市	6	180
8	江门市	2	60
9	阳江市	3	90
10	湛江市	4	120
11	茂名市	4	120
12	肇庆市	6	180
13	清远市	5	150
14	潮州市	3	90
15	揭阳市	5	150
16	云浮市	4	120
	合计	66	1980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7年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省级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79分，自评等级中。

**1. 绩效目标得分19分。**全省各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对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基石计划的通知》（粤民函〔2015〕229号）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地具体实际，采取新建、修缮、改造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完善了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设施设备，优化了服务流程，增强了服务功能，切实推进了全省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已建成的项目已打造成当地的示范工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省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提质扩面，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整体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高度相关，目标设置较为完整、科学，量化指标中预期达到的目标效果有数据支撑，科学可衡。

**2. 绩效监控得分 24 分。** 资金分配依据明确合理：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各地上报材料排序和实际工作等情况，优先资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社区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项目，优先资助省级试点和厅联系群众联络点项目，每个地级市（含财政直管县、市）资助 2-7 个示范点。根据 2017 年工作安排，将项目资金全部资助打造示范点，全省共安排 66 个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示范项目，每个资助 30 万元，资助资金共计 1980 万元。省级项目资金 1980 万元到位，占 100%。

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大部分落实到村（社区），省厅通过加大督查和引进第三方绩效评价等方式，切实加强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掌握各地省级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情况。一是组织专项督查。督促各地开展自查和督查工作，省里进行抽查，并形成督查报告；二是对省级专项资金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联合计财处开展省级民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三是定期报送情况和日常工作相结合。要求各地每年在年底时将项目建设情况通过图片等方式报送省厅，滚动进行监督及掌握进展情况。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工作调研以及参与省直和厅的各种工作组进行抽查或检查，并加强指导督办。

**3. 绩效结果得分 36 分。** 全省 66 个示范项目中，已完成项目 31 个，在建 17 个，未开工 18 个，完成和在建占项目总数的 73%（详见表 2）。

表 2：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地区	项目数（个）	完工	在建	未开工
----	----	--------	----	----	-----

1	汕头市	2	2	0	0
2	佛山市	2	1	1	0
3	韶关市	6	5	1	0
4	河源市	4	0	2	2
5	梅州市	7	3	4	0
6	惠州市	3	1	1	1
7	汕尾市	6	1	1	4
8	江门市	2	1	0	1
9	阳江市	3	1	2	0
10	湛江市	4	3	0	1
11	茂名市	4	1	1	2
12	肇庆市	6	4	1	1
13	清远市	5	3	0	2
14	潮州市	3	3	0	0
15	揭阳市	5	2	3	0
16	云浮市	4	0	0	4
	合计	66	31	17	18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17年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省级民政专项资金下拨各地1980万元，各地自筹、配套资金806.19万元。截止2018年5月24日，省级专项资金已支出1002.8万元，结余977.2万，支出率为50.65%。支出率一般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资金是下到村、社区，目前全省大部分地区都实行村帐镇代管，大都要求项目建成、验收后镇财政才予以支付。有18个项目未开工，未开工主要原因为：统筹规划问题、土地问题、村（居）换届选举、资金缺口、待调整项目等。目前，专项资金支出率50.65%，支出情况一般，但考虑在建的项目有17个，占总项目的25.76%，且相当一部分已处于接近完工状态，待建成支付后，专项资金支出率将会大幅提升。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2017年在全省城

乡社区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站示范工程”建设，全省打造了一批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示范工程，通过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全省公共服务站城乡全覆盖，推动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推动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和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达到设施完善、制度健全、队伍规范、服务优质、居民满意的标准，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强社区服务和自治功能。本次专项资金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从该区域整体实施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纳入“基石计划”的社区公共服务站项目，参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167-2014），结合本地具体实际，按照不少于每百户20平方米或者总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的标准，采取新建、修缮、改造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站服务大厅、调解室、警务室、计生服务室、慈善物品保管室、村（社区）组织办公室、村（居）民议事室、文体活动室、多功能室等；其中村（社区）公共服务站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2016年出台《关于全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进行规范建设，建设后的村（社区）公共服务站按省的要求统一设置外观标识、公开公示栏、服务大厅背景墙以及服务柜台、上墙制度牌、工作台牌，人员胸卡配置齐全，对各类机构、平台进行整合，统筹所有服务功能，形成了“一站式”公共服务，并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提供“一门式一网式”

政务服务，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较好地满足了居民日常办事需求，得到了居民群众的认可。

从可持续发展来看，各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主要通过当地村（居）委会成员、政府聘用专职人员保障公共服务站的运作，大部分公共服务站运作经费已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以保障公共服务站的持续运作和后续管理经费需求。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选址论证考虑不周，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对选址要求较高，场地面积要求较大，部分单位选址变化，有的因产权和租赁问题，造成工期延误。二是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不到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会出现或者因上级财政部门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之间沟通不当，所以不能及时地作出资金申请的方案，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有所延迟，因主观而非客观原因造成资金的长期滞留，降低了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使得其使用效率也有所下降。三是因2017年为换届选举年，部分村（居）委会工作重心转移或班子成员变化，客观上对项目实施的延续性造成影响。

##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督办并发挥作用。**通过会议、发文及专项检查，对已建好的项目，指导其发挥示范作用；对已有场地的，督促加快建设进度；对未落实场地的，限时抓紧落实，并通过省开展的示范带动项目，推动各市特别是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城乡社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服务群众的

功能和作用。

**（二）发挥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统筹、监督作用。**目前，我省普遍实行村帐镇代管制度，建议各地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对村级项目的统筹安排、监督作用，对福彩公益金项目的招标、进度、资金拨付进行审核和监督。督促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统筹，资金监督和项目管理作用。

**（三）督促村（居）委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省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已结束，新的村（居）委会成员已到位，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有建设项目的村（社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限、按要求完成示范项目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为群众提供服务。

**（四）完善资料、建立档案库，加大宣传。**要求各地要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项目资料库，加强项目管理维护，对每个项目资料采用文字、照片或视频资料的形式进行存档。按厅要求，督促各地福彩公益金建设项目按要求悬挂中国福彩标识，加强福彩公益金项目的宣传。**（政权处 张伟敏）**